

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 关于印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 佩戴口罩指引（2023年4月版）的通知

各市州、兰州新区、甘肃矿区新冠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，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各专责组、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，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，现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《关于印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（2023年4月版）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防发〔2023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是科学规范佩戴口罩。《指引》优化调整分情形、分场

景戴口罩措施，是当前疫情形势发生变化所需，是尽量减少公众生产生活影响所需，是科学防控动态调整所需。目前正值春夏季呼吸道疾病高发期，严格按照《指引》要求，科学规范佩戴口罩，可以有效降低新冠病毒以及其他呼吸道疾病感染风险。

二是积极做好宣传引导。科学规范佩戴口罩，可以有效降低传播风险、防止疫情扩散蔓延、减少公众交叉感染，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大力进行宣传引导，营造科学规范佩戴口罩的社会氛围。

三是坚持动态优化调整。《指引》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需要动态优化调整，各地各单位可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甘肃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

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（代章）

2023年4月13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

联防联控机制防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 佩戴口罩指引(2023年4月版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(领导小组、指挥部),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:

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,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,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制定了《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(2023年4月版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,请及时反馈疫情防控组。



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

(国家印章代章)

2023年4月12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

(2023年4月版)

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重要措施。根据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总体方案》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(第十版)》要求,为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,有效保护公众健康,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

1.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期间。
2. 出现发热、咽痛、咳嗽、流涕、肌肉酸痛、乏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期间。
3. 生活、工作或学习的社区、学校发生聚集性疫情时。
4. 前往医疗机构就诊、陪诊、陪护、探视时。
5. 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。
6. 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、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医护、餐饮、保洁、保安等公共服务人员工作期间。

二、建议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

1. 乘坐飞机、火车、长途车、轮船、地铁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

具时。

- 2.进入超市、影剧院、客运场站等环境密闭、人员密集场所时。
- 3.老年人、慢性基础疾病患者、孕妇等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时。
- 4.参加人员来源较广、流动性较强且没有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。

三、可不佩戴口罩的常见情形或场景

- 1.露天广场、公园等室外场所。
- 2.人员相对固定的室内工作场所和会议室等。
- 3.参加人员来源较广、流动性较强但有明确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。
- 4.对于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的特定人员,如庆典活动演职人员、仪仗队队员等,在参加大型活动时。
- 5.进行运动的人员,佩戴口罩可能导致呼吸困难时。
- 6.3岁及以下婴幼儿。
- 7.学校师生在校期间。

四、口罩选择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和疑似感染者建议佩戴 N95 或 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或以上级别的口罩(无呼吸阀),其他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- 1.除以上情形或场景外,个人可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和需求自主选择是否佩戴口罩。

2.心肺功能障碍人员应在医生指导下佩戴口罩。

3.有关公共服务人员所在机构应当为其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口罩,并设立独立废弃口罩收纳装置。

本口罩指引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动态优化调整。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,参照本口罩指引制定本行业和本行业的口罩指引。